

贵 州 省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下 册

贵州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一九九三年七月

TU 723

TU 723
2/1

48/2

贵州省

建筑 工程预算定额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下藏册书章

贵州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一九九三年七月

再 版 说 明

为了满足全省各有关单位对《九三定额》不断增加的需求，
现决定再版，并将第一次印刷中的错漏同时予以订正。

特此说明

贵州省基本建设定额站
1993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编制领导小组

- 组 长: 张学纯 (省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李智华 (省计委副主任)
成 员: 徐三元 (省建设厅副厅长)
文端仁 (省建设厅副厅长)
解华东 (省建行副行长)
刘松成 (省物价局副局长)
陈仕斌 (省审计局副局长)

编制办公室

负责人: 张岳良 钟在琪 梁 钦 翁才全

主 编: 张岳良 徐彬卿 莫健昭 窦 毅
参 编: 王映霞 夏干成 莫金玲 李泽楣
方廷伟 林光辉 章克恕 马丽华
李治英 唐 华
协 编: 高 敏 尚海刚

1993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下 册

目 录

一、费用定额

1. 其他直接费内容及范围(2)
2. 基本间接费 (含施工管理费及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内容及适用范围(4)
3. 其他间接费项目内容及范围(7)
4. 计划利润内容及有关说明(9)
5. 税金内容及有关说明(10)
6. 材料超运距增加费(10)
7. 总包管理费(10)

二、贵阳地区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 说明(12)
1. 钢材(14)
 2. 木材(16)
 3. 水泥(17)
 4. 地方材料(18)
 5. 半成品(25)
 6. 市场采购材料(28)
 7. 铝合金、轻钢龙骨等专用材料(49)

三、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

- 说明(54)
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55)

2. 砌筑砂浆配合比	(58)
3. 抹灰砂浆配合比	(60)
4. 特种砂浆配合比	(64)
5. 特种混凝土配合比	(67)
6. 垫层、保温层配合比	(69)

四、建筑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说明	(72)
1. 土、石方及筑路机械	(76)
2. 打桩机械	(94)
3. 起重、垂直运输机械	(100)
4. 水平运输机械	(120)
5. 混凝土灰浆机械	(130)
6. 加工机械	(138)
7. 泵类	(156)
8. 焊接机械	(164)
9. 动力机械	(172)
10. 其他机械	(178)
11. 施工机械停置台班费用表	(184)
12. 施工机械停置台班系数表	(193)

五、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万元造价材料消耗量参考指标

六、钢模板主材消耗量参考指标

七、按系数计算的脚手架费用主材含量参考指标

八、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

一、费用定额

其它直接费内容及范围

1. 一般材料价差：包括小窑水泥代大窑水泥配比的量差；钢材串换出现的价差和运差。

2. 因施工场地狭窄等原因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包括了工程在冬季和雨季施工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采取常年摊销办法综合计入每一个子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包括夜间施工的照明灯具摊销费及电耗、夜餐费以及工效差等。

5. 现场排水及临时道路（含吊车道路）养护、维修费：现场排水只限于排除地面或沟槽内积水。不包括在地下水位以下施工排除地下水。排地下水按施工组织设计，另列预算。

6.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指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以及施工用消耗性工具，工具式脚手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工人自备工具补贴费。

7. 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等，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它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8. 工程点交、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用。

其它直接费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费基础	取费率 (%)	注
1	一般土建工程	人工加机械费	26.75	
2	人工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	3.63	
3	机械土、石方、吊装、打桩工程	人工加机械费	5.18	
4	构件运输	人工加机械费	1.92	

基本间接费（含施工管理费及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内容及适用范围

一、项目及内容

1. 工作人员工资：指建筑安装企业的政治、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勤杂人员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汽车司机等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副食品补贴、煤粮差价补贴、上下班交通费、值夜班补贴、流动施工津贴、房改提租补贴等）。不包括由材料采购保管费、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营业外支出开支的人员的工资。

2. 工作人员工资附加费：指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支付工作人员的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本次定额是根据财政部（92）财工字第120号《关于提高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调整福利基金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基数的通知》计算）。

3. 工作人员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等。

4. 职工教育经费：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在工资总额百分之一一点五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的在职职工教育经费。

5. 办公费：指行政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6. 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包括家属）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牌照税、车船使用税。

7.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行政管理和试验部门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维修、租赁费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8. 行政工具用具使用费：指行政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

9. 上级管理费：指中央和省直实行三级管理的大中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向上级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10. 定额编制，管理费：指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 26 号 <<关于发布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的通知>> 以及建设部建标〔1993〕168 号文计收的用于各级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编制工程概、预算定额、设备材料预算价格、费用定额，估算指标和管理及人员经费。

11.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指国营施工企业在按照规定支付银行的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12. 其它费用：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必要的费用支出。包括施工定额测定费，外单位及临时工管理费、民兵训练、警卫消防、绿化费，远离城市施工管理增加费，印花税，合同鉴证费、场地照明费，房改后职工的公积金补贴等。

二、适用范围

1. 一般土建工程：适用于新建、扩建、拆除后重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除土、石方，吊装，打桩，构件运输、脚手架以外的其它定额项目，但不适用于拆除工程和修缮工程。

2. 人工土、石方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的平基、基槽、基坑、河床、路基路槽等采用人工施工的土、石方

的挖、运、填、弃、打眼爆破、人工凿石、平整、碾压等。

3. 机械土、石方工程：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平基、基槽、基坑、河床、人工湖、路基、路槽等采用机械施工的土、石方的挖、运、填、推、钻眼爆破、平整、碾压等。

4. 构件运输：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中的金属结构构件、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以及木门窗的运输。

基本间接费（含施工管理费及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费基础	取费率（%）	注
1	一般土建工程	人工加机械费	86.92	
2	人工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	30.0	
3	机械土、石方 及构件运输	人工加机械费	14.7	
4	吊装及打桩	人工加机械费	94.5	

其它间接费项目内容及范围

一、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临时设施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但不包括施工用水、电的抽水、发电以及现场集中预制场地修建。临时设施费由施工企业包干使用，按专用基金核算管理。

临时设施中的临时管线和临时道路包干的范围

①自接线（管）点至施工现场最近一幢建筑物外墙面最短距离不超过 50 米者；②在同一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及道路，单位工程之间距离不超过 100 米者；③临时道路接自己通车的汽车公路最短距离不超过 100 米者。

如超过上述范围应另编预算。对于边远山区，特殊工程执行临时设施费包干有困难的工程，要报经当地基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另外处理。

二、劳动保险基金：指国营施工企业由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劳保条例规定的离退休职工的费用和六个月以上的伤病假工资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总额提取的离退休人员福利基金。劳动保险基金按专用基金核算管理。

其它间接费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费基础	取 费 率 (%)		
			临时设施费	国营企业 劳保基金	集体企业 劳保基金
1	一般土建工程	人工加机械费	18.43	40.50	
2	人工土、石方 工程	人工费	15.00	12.00	
3	机械土、石方 吊装及打桩	人工加机械费	4.00	5.00	
4	构件运输	人工加机械费	/	3.00	
5	集体企业不 分类别	基本建安工作 量 (不含基价 外材差)			2.70

计划利润内容及有关说明

计划利润：指按照原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施（1987）1806号及计施（1988）474号文件规定的对国营施工企业计划利润率计取的利润、以及我省市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建行联合发布的（88）黔城建通字第0219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明确对我省县以上城镇集体施工企业计取的计划利润。

计划利润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取费基础	取 费 率 (%)			
			国营施工企业	集体施工企业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1	一般土建工程	人工加机械费	67.7			
2	人工土、石方工程	人 工 费	1.00			
3	机械土、石方吊装及打桩	人工加机械费	4.00			
4	构件运输	人工加机械费	3.00			
5	集体企业不分工程类别	基本建安工作量		2.50	2.00	1.50

税金内容及有关说明

税金：指按国家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

①营业税：按税务部门解释为销售总额加税收的 3%，则变成 $(1 + 3\%) \times 3\% = 3.09\%$

②城市建设维护税：为税收的 7%（城市）； 5%（县、镇）； 1%（县、镇以下）。

③教育费附加：为税收的 2%。

材料超运距增加费

<< 九三定额 >> 材料取定预算价格，适用于以贵阳客车站为中心，半径在 20 公里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如超过 20 公里以外的仍属于贵阳地区的单位工程，按定额基本分部合计价（不含土、石方分部）乘以 1.5% 作为材料超运距增加费。

总包管理费

<< 九三定额 >> 各项费用计算是以直接承包建筑工程为依据，如果实行综合承包，基本建安工作量（不含定额基价外材差和设备费、下同）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并符合建设部（86）城建字第 180 号文、关于发布 << 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 >> 中规定的第一种类型，即一个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包括了，建筑安装、工艺设备安装、公用工程等由总包单位全面负责而执行总分包制的，可按建安工作量另计 0.385% 作为总包管理费。

二、贵阳地区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